

彰化縣警察局鹿港分局 函

地址：505002彰化縣鹿港鎮東興路300號
承辦人：巡官 陳淞豪
電話：0927206659
電子信箱：a3404b@gmail.com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30日
發文字號：鹿警分五字第115000420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告、春節連假疏導動線圖（電子檔共1份）
(376470262C_1150004203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分局執行春節期間相關交通疏導管制惠請公告案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條、第6條暨彰化縣警察局
115年1月9日彰警交字第115000256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案於115年2月17日起至2月22日止，每日8時至20時（視
狀況提前或延後），封閉鹿港鎮中山路段（自民權路口起
至海浴路口止），做為行人徒步區，以維護行人安全。
- 三、為免封閉路段造成周邊道路車流壅塞，於中山路與民權路
口、沿海、復興南、三民與菜園路口、青雲路與復興南路
口、彰鹿路與復興路口、彰鹿路與中正路口、中正路與舊
鐵道口、復興路與親民路口、彰30(媽祖路)、光復路與復
興南路口、中山路與海浴路口、復興路與鹿草路口、中正
路與民權路口、中正路與鹿東路口設立交通管制點（視交
通流量情形，彈性調整交通疏導管制方式及時段）。

正本：彰化縣鹿港鎮公所、彰化縣警察局員林分局、彰化縣警察局北斗分局、彰化縣警察局和美分局、彰化縣警察局溪湖分局、彰化縣警察局田中分局、彰化縣警察局

交通處 收文：115/02/02



1150047741 2 附件隨送

芳苑分局、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

副本：彰化縣警察局(含附件)、本分局第二組、第五組、勤務指揮中心、各分駐(派出)所、警備隊、交通分隊、彰化縣政府(含附件)

電子公文
2026/02/02 10:14:18
交換章

裝

訂

線

